

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096 年 03 月 0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096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修訂後全文)

96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講述性課程，並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語言訓練、實驗、實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專題討論(屬Seminar性質課程)而且修課人數達到十人(含)以上者除外。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及討論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學生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課程查詢得知。
- 第五條 語文中心(負責大學部學生)和各系所(負責研究所學生)應定期檢測學生英語能力，作為EMI授課的考量，聘任教師時亦應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 第六條 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將提供開課鐘點費補助，授課時數將不再加成計算。
教師新開EMI課程之開課鐘點費補助以1學分1.7萬元計，後續每年鐘點費補助請詳見附表(表號：060001901)。
新開EMI課程若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發現有與現有EMI課程相似度過高之情形，則不予全額補助，而以八折或六折計算。
- 第七條 開授EMI課程之教師，除曾於英語系國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或英文檢定成績等同達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CEFR) C1等級之標準者外，應通過國際、國內或校內EMI認證。
開設EMI課程的教師，每學年應取得至少四小時的增能講座時數，以維持開課鐘點費之補助資格。增能講座時數取得管道有以下三種：
一、 參加2場實體講座(每場2小時計。)
二、 主動申請觀課。為鼓勵教師主動為個人開設之EMI課程申請

成效評估並提供校內教師觀摩機會，主動申請被觀課之教師，被觀課時數可減半採認為增能講座時數；主動申請成為觀課評議委員的教師，需於觀課後提交教學改善建議報告，其觀課時數可等比例採認為增能講座時數。

三、非同步線上講座加撰寫心得報告。教師可於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研習簡報專區點選當學年度之講座錄影觀看，並完成 500 字心得報告，經 EMI 中心主任審閱合格者即可折抵該場講座時數。

透過第二及第三項管道折抵增能講座時數，合計以 2 小時為限。

第 八 條 校內 EMI 認證由教務處聘請具有國外教學經驗或具英語教學專長之本校教師辦理研習課程，參加認證之教師須全程參與並通過口試後始獲得認證。

第 九 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做為教師改進的參考，成效評估結果應送課程委員會，作為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成效評估方式如下：

一、教師端採同儕交叉觀課模式，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自行安排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進行。觀課目的在於促進教學相長及教師專業成長，除可由校內教師擔任觀課評議委員外，亦可由校外專家擔任。擔任觀課評議委員之校內教師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具備 EMI 國際認證資格。

(2) 擔任過 EMI 課程負責人，且過去一年有至少 20 小時 EMI 課程授課時數。

(3) 對所觀課程領域具有專業知識。

二、學生端採每學期中及學期末透過線上課程評鑑作業進行。其回應之數據及內容將於統整後提供系所做為課程修正改進之參考。

三、成效評估不佳之教師，將輔導參加校內 EMI 培訓課程，教師需通過校內認證後才能繼續開設 EMI 課程。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